

关于温州市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分配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温州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8.5 亿元（包括新增专项用于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的债务限额 83 亿、2021 年首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 亿元。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和债券项目安排情况，及时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和转贷工作。

（一）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将新增专项用于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的债务限额 83 亿元分配给鹿城区、龙湾区等 2 个试点地区，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 亿元。

（二）2021 年首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5 亿元，根据项目审核情况，本次先行分配新增债务限额 96.19 亿元，其余 9.31 亿元债务限额待项目最终确定后再予以分配。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和债券项目安排情况，将本次分配的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5 亿元全部分配给区；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3.69 亿元，分配市本级

①10.51 亿元、转贷各区 63.5 亿元、转贷各市级功能区（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温州生态园等三个市级功能区，下同）22.18 亿元。

综上，本次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79.1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1.5 亿元全部分配各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07.69 亿元，分配市本级 10.51 亿元、转贷各区（市级功能区）97.18 亿元（详见附表 1）。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温州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分配的新增债务限额 179.19 亿元，编制 2021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市本级

拟调增市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1.5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转贷支出”71.5 亿元。收支平衡。

拟调增市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7.69 亿元，相应调增市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转贷支出”97.18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3.31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2 亿元。收支平衡。

^① 为统一规范有关概念，增加设置“市本级”表述。报告中的“市本级”为纯本级，与向市第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年度预算时的“市级”同口径；“市级”包括了市本级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温州生态园等市级功能区；“市区”包括了市级和鹿城、龙湾、瓯海、洞头等建制行政区。

(二) 市级功能区

市级功能区收到市本级转贷新增债务限额合计 22.18 亿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拟调增市级功能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合计 22.18 亿元，相应调增市级功能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合计 1.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合计 20.68 亿元。收支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 1:

2021 年温州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单位: 亿元

单位	省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本次分配额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的债务限额	83.00	69.00	14.00	83.00	69.00	14.00
鹿城区	35.00	33.00	2.00	35.00	33.00	2.00
龙湾区	48.00	36.00	12.00	48.00	36.00	12.00
二、2021 年首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5.50	2.50	103.00	96.19	2.50	93.69
温州市级	42.00		42.00	32.69		32.69
其中: 温州市本级				10.51		10.5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6.07		6.07
浙南产业集聚区				9.46		9.46
温州生态园				6.65		6.65
鹿城区	19.00		19.00	19.00		19.00
龙湾区	15.50		15.50	15.50		15.50
瓯海区	22.00		22.00	22.00		22.00
洞头区	7.00	2.50	4.50	7.00	2.50	4.50
合计	188.50	71.50	117.00	179.19	71.50	107.69

附表 2:

2021 年温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收入合计	3380000	4095000	71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8000	1378000	
（二）转移性收入	2002000	2717000	715000
1.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225146	225146	
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2426	62426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845	2845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94744	9474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5131	65131	
2.省转移支付收入	802000	802000	
3.区上解省收入	457345	457345	
4.区上解市收入	50000	50000	
5.县（市）上解市收入	2600	2600	
6.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805000	715000
7.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000	245000	
8.上年结转项目	129909	129909	
9.调入资金			
二、支出合计	3380000	4095000	71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0500	1440500	
（二）转移性支出	1939500	2654500	715000
1.中央税收返还区支出	59017	59017	
2.市上解省支出	376000	376000	
3.区上解省支出	457345	457345	
4.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00	24000	
5.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6000	781000	715000
6.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0	80000	
7.补助县（市、区）支出	750000	750000	
8.结转下年项目等支出	127138	127138	

附表 3:

2021 年温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草案)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城乡社区支出	1846860	1879960	33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8860	1728860	
其中: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0	500000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5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50000	450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	2000	
廉租住房支出	300	3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00	12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759560	75956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其中: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其中: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000	18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0	33100
其中: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33100	331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10220	1022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0	120	
其中: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120	12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0100	10100	

项目	2021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其中：民航机场建设	8100	8100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00	2000	
三、其他支出	140120	212120	72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92000	72000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20000	192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0	72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700	5700	
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200	32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500	25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420	14420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00	55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00	87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0	220	
四、债务付息支出	102000	102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2000	10200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	8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	800	
支出合计	2100000	2205100	105100

附表 4:

2021 年温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收入合计	3134000	4210900	10769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950000	195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184000	2260900	1076900
1.上级补助收入	25000	25000	
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34000	1710900	1076900
3.调入资金和动用上年结转	525000	525000	
二、支出合计	3134000	4210900	107690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0000	2205100	105100
（二）转移性支出	1034000	2005800	971800
1.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	220000	
2.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68642	1340442	971800
3.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6014	276014	
4.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169344	169344	

附表 5:

2021 年甬江口产业集聚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草案)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	504839	5048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839	504839	
其中: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504839	504839	
城市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			
四、其他支出		60700	607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60700	60700
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700	607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30000	3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0000	300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300	
支出合计	535139	595839	60700

附表 6:

2021 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收支调整表 (草案)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收入合计	609508	670208	60700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	521000	521000	
(二) 转移性收入	88508	149208	60700
1. 上级补助收入	10000	10000	
2.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4369	135069	60700
3. 调入资金和动用上年结转	4139	4139	
二、支出合计	609508	670208	60700
(一) 政府性基金支出	535139	595839	60700
(二) 转移性支出	74369	74369	
1.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369	74369	
2. 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附表 7:

2021 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0	200	
其中：移民补助	120	12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	80	
二、城乡社区支出	216801	2168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651	212651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551	21255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	150	
其中：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50	15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	4000	
三、其他支出	189938	284538	946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189938	284538	94600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89938	18993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00	946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2724	272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24	2724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4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40	
支出合计	409703	504303	94600

附表 8:

2021 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体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收入合计	420572	515172	946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08938	408938	
（二）转移性收入	11634	106234	94600
1.上级补助收入	1000	1000	
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573	100173	94600
3.调入资金和动用上年结转	5061	5061	
二、支出合计	420572	515172	9460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409703	504303	94600
（二）转移性支出	10869	10869	
1.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73	5573	
2.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5296	5296	

附表 9:

2021 年温州生态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城乡社区支出	421853	436853	1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1853	421853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1853	42185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其中：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二、其他支出		51500	515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00	51500
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00	515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6683	668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683	6683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5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56	
支出合计	428592	495092	66500

附表 10:

2021 年温州生态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收支调整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
一、收入合计	485700	552200	665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30000	430000	
（二）转移性收入	55700	122200	66500
1.上级补助收入			
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5700	122200	66500
3.调入资金和动用上年结转			
二、支出合计	485700	552200	6650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428592	495092	66500
（二）转移性支出	57108	57108	
1.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5700	55700	
2.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1408	1408	